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星瑩
電話：02-2720888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be2143@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080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指定曲草案1份 (38331074_1143080497_1_ATTACHMENT1. 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增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之指定曲草案預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9日藝演字第1140300245號函辦理。
- 二、旨揭中提琴獨奏新增國小A組及B組指定曲草案已預告於比賽官網 (<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其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並經電腦亂數選定。
- 三、上開曲目除有明顯不宜、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外，將以不換曲、不增曲為原則。
- 四、為臻周延完備，預告期間歡迎提供修正意見並請以電子郵件逕寄至音樂比賽專屬信箱nscmusicarte@gmail.com。
- 五、定案版之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指定曲，預計於114年8月中旬前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周知。
- 六、檢附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之指定曲草案1份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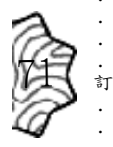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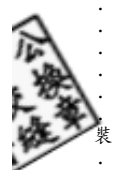
吳興國小 1140715



TPAA114600536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2025/07/15 09:24:3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線